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653號

原告 柯永欣  
被告 巧智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投資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2170元，應徵收第1審裁判費1萬6827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 
書記官 林卉媗